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

2019年10月24日